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和《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方式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一、二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收储、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主体资质；生产经营档案；农产品合格证使用情况；产品标签；制度建设和信用承诺情况；产品检疫情况；安全生产等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2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理标志使用人	主体资质；地理标志核准情况；标志使用情况；产品标签；安全生产等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3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二十四条	绿色食品标志的使用人	主体资质；标志核准情况；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安全生产等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4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	主体资质；是否依法备案登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规范；销售行为合法性及种子质量是否达标；安全生产等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5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	主体资质；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及肥料标签；安全生产等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农药生产、销售企业及个人	主体资质；农药登记、购销台账、农药标识标签；安全生产等。抽检农药产品质量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企业及个人	主体资质；购销台账、标识标签；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8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二十五条	兽药生产、经营的企业及个人	主体资质；产品审批、购销台账、标识标签；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9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主体资质；产品检疫；人员资质；屠宰档案；屠宰场地、环保、无害化处置等情况；安全生产等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产、加工、经营、进出口贸易企业单位和个人	主体资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情况；产品标签；安全生产。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1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渔船所有者	主体资质；生产经营档案、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渔船拥有者的船舶证件以及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相关检查；安全生产等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2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经营利用企业及个人	主体资质；生产经营档案；水生野生动物产品、场地、运输工具及运输证件；安全生产等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3	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种子、苗木和其他材料等繁育、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主体资质；植物检疫证书、生产记录、生产基地、存放场所；安全生产等。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4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宅基地的使用者	建设规划许可、宅基地使用许可、宅基地使用面积、占用耕地或非耕地检查、房屋建筑面积等情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5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及所有者，以及农业机械维修人员	主体资质；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农业机械生产经营情况，农业机械维修者的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等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6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机构	营业执照、许可证件、场地、设施、人员资质、管理制度、培训档案；安全生产等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7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企业及个人	主体资质；生产经营档案；动物防疫情况；防疫制度建设情况；生产经营场地、无害化处置、运输工具等设施设备检查；安全生产等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	------------	---------------------------------	--	--	------	------

二、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蔬菜种子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蔬菜种子包装必须标注合法有效的“检疫证明编号”，且属于首次违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2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在规定期限内经改正符合规定条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4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5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6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7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8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企业的产品未进入流通领域之前);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在规定期限内经改正符合规定条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时改正的。
1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3	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首次被发现，且渔获物 1 公斤以下或者价值 50 元以下的。
14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所得不足 100 元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6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给农业投入品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 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p>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案的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4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5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6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7	经营劣兽药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8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p>
9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立案前相关部门已受理相关许可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3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14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15	经营假、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16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由于农产品生产企业合并、重组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与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标志持有者不一致，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 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无		